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瑞和股份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2024 年度瑞和股份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为 -182,109,095.70 元；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瑞和股份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-1,623,997,286.15 元。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2024 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分红制度、规划的规定，属于可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形，本预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广大投资者整体利益。

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回报投资者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经审议认为：由于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数，基于公司目前经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，从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，公司决定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同时该预案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